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莲征安置〔2024〕14号）的通知

（莲政征补偿〔2024〕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莲都区碧湖镇2024(32)号地块(南山周边收储剩余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莲征安置〔2024〕14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莲征安置〔2024〕14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莲征安置〔2024〕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碧湖镇2024(32)号地块(南山周边收储剩余地块)项目收储需要，需征收碧湖镇南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372公顷(3.558亩)，其中南山村交通运输用地(农用地)0.0062公顷，住宅用地0.231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交通运输用地(农用地)	二级区片	0.0062	109.5	0.6789
住宅用地	二级区片	0.231	109.5	25.2945
合计	/	0.2372	/	25.9734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第五条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

〔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交通运输用地（农用地）23.2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南山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4415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26.11755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

3.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___人，其中上南山自然村___/___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

1. 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文件《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助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3〕8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